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l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2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計畫1份 (1090023308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6年8月15日桃教小字第1060061759號函諒達。
- 二、貴校通過108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學生，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備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學生申請表及獎勵清冊(詳如旨揭計畫第4點及附件)，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敘獎(免備文)，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另有關通過本土語言能力初級認證之學生，學校製作獎狀參考內容如下：
 - (一)客語認證：「○○○學生，參加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 (二)閩南語認證：「○○○學生，參加教育部108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合格，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 (三)原住民族語認證：「○○○學生，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認證合格，特頒

教務處 109/03/25 08:51



1090001797

有附件



此狀，以資鼓勵。」

四、學生當年度同一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已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計畫之獎勵金，惟通過認證學生之敘獎及獎狀申請作業則不在此限。

五、另有關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申請獎勵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刻正訂定「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草案)，俟由該局公告函文申請作業方式申辦，惟通過認證學生之敘獎及獎狀申請作業則不在此限。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